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5號

原告 林詠欽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被告 蕭景仁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朴簡字第332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17號）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粘柏富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李珈慧